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申房地产”）拟接受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融通资本”）通过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不超过4.75亿元的贷款，期限2年，作为担保：上海兴申房地产100%股权质押，上海兴申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项目现房抵押，公司及上海兴申房地产全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信财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1992年07月31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16层E2E3室；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信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有其100%股份；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787.86	140,980.41
负债总额	162,014.87	176,765.13
净资产	34,772.99	-35,784.72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78.46	-1,618.09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的审计报告号: 沪锦会审(2017)第0247号。

(八) 项目概况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沪房地静字 2005 第 001691	西康路 617 号地块	14,543	5.9	商、办、住综合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拟接受深圳市融通资本通过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不超过4.75亿元的贷款期限2年,作为担保:上海兴申房地产100%股权质押,上海兴申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项目现房抵押,公司及上海兴申房地产全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上海兴申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海兴申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68.09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2.6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